

上海市青浦区新建高职院校招聘教师 递交材料要求

一、电子报名材料要求:

将下列材料按顺序拍照或扫描成电子件，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文件名为：姓名+应聘岗位，按招聘公告要求发送至邮箱 qpjydqfwzx@163.com。

二、递交材料及顺序:

1. 上海市青浦区新建高职院校招聘教师报名表（见附件 1）
2. 上海市青浦区新建高职院校招聘教师简历表（自行制作）
3.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4. 户口簿（户口簿主页和有应聘者信息页）或户籍证明
5. 学历证书

注 1：非全日制本科学历的须提供第一学历证书

6. 学历补充材料:

①2001 年以来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内）；

②2001 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提供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③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学校学历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供“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④国外高等学校学历证书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 学位证书

8. 教师资格证书

9. 普通话等级证书

10. 在编在岗教师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表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在编证明

(2) 社保缴费证明或近期缴费清单

注 2: 可提供社保中心相关材料打印稿电子件或相关官网、APP 查询的电子件

11. 各类获奖及荣誉证书

注 3: 以上主要指近五年内在区域内（省部级）取得的获奖及荣誉证书

12. 招聘岗位有特殊要求的其他材料